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天坛医院神经系统疾病大数据平台三期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610 2-XM001/03

招标编号：0701-264106080971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审查.....3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5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9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6102-XM001

2.招标编号：0701-264106080971

3.项目名称：北京天坛医院神经系统疾病大数据平台三期

4.项目预算金额：2621.6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分品目预算金额（万元）	分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3	平台系统升级	3-1	临床研究数据采集模块	1套	100.00	609.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2	数据管理共享门户	1套	50.0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3	大数据治理模块	1套	120.0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4	临床试验设计模块	1套	110.0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5	生信计算服务模块	1套	64.5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6	数据分析展示模块	1套	105.0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7	数据共享模块	1套	60.0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

（1）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 年、预算金额为 /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 万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19号

联系方式：010－599766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联系方式：010-811685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雨辰、孙薇

电　　话：010-811685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第3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品目3-2数据管理共享门户。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包名称</th><th>品目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 rowspan="7">3</td><td rowspan="7">平台系统升级</td><td>3-1</td><td>临床研究数据采集模块</td><td>工业</td></tr>
<tr><td>3-2</td><td>数据管理共享门户</td><td>工业</td></tr>
<tr><td>3-3</td><td>大数据治理模块</td><td>工业</td></tr>
<tr><td>3-4</td><td>临床试验设计模块</td><td>工业</td></tr>
<tr><td>3-5</td><td>生信计算服务模块</td><td>工业</td></tr>
<tr><td>3-6</td><td>数据分析展示模块</td><td>工业</td></tr>
<tr><td>3-7</td><td>数据共享模块</td><td>工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北京天坛医院神经系统疾病大数据平台三期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各包各品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
（2）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
（3）投标总价不超过该采购包预算金额。</td></tr>
<tr><td>12.1</td><td>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分包预算金额的 2%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3）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 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提示 6：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2.如投标保证金形式为纸质保函的，投标人须在 2026 年 10 月 13 日 13 点 30 分前（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将纸质保函密封递交至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 （4）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 /home）。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1 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59976668；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业务六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577。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的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本项目不适用）**：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未提供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

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

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

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5.3.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

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

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

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分品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分品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2.4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

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 3 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30 分）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8	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2 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20000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一级证书的得 0.5 分，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承担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的评价（5 分）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相关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类似项目指“数据管理共享门户或数据治理”，即采购合同内包含数据管理共享门户或数据治理，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 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术部分	62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28 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二、技术参数”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为 28 分，其中共 14 项“▲”号条款，有 1 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 0.75 分；标“#”的为一般性技术指标，共 35 项，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0.5 分。最低得分 0 分。 注：1、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系统截图或证明材料等方式（如技术参数有要求，以技术参数中的要求证明材料为准）进行如实的响应，否则不予认可。
		软件著作权证书的评价（5 分）	投标人具有包含“医疗大数据类”、“临床试验类”、“数据采集类”、“临床科研管理类”、“数据分类分级类”、“数据管理平台类”、“数据治理类”、“数据共享类”关键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类著作权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投标人须提供

			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对投标产品国产化适配评价（4 分）	大数据治理平台符合国产化建设要求，适配国产信创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产 CPU、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国产中间件等。 投标人须提供信创产品评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需至少体现出适配的国产运行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国产 CPU、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国产中间件等），都满足条件得 4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信创产品评估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对需求理解的方案的评价（4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需求，实现国家神经系统疾病科研平台的建设目标，支撑本医学中心完整的科研平台业务，具体评价如下： （1）需求理解方案完全理解用户需求，需求分析充分、透彻，所提供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对需求响应程度高，技术方案灵活扩展性强，目标明确，整体框架完整，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2）需求理解方案对用户需求理解程度较好，需求分析较透彻，设计方案较为合理，对需求响应程度较高，方案灵活扩展性较强，目标相对明确，整体框架相对完整，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3）需求理解方案对用户需求理解偏差较大，不能理解用户需求，对需求响应程度低，方案灵活扩展差，整体框架不完整，距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差距很大，得 1 分；

			（4）未提供需求理解方案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对总体设计的方案的评价（4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能够正确理解项目建设难点实质性响应程度进行评价，具体如下： （1）总体设计和理解方案中逻辑架构图、业务架构图、技术架构图、业务流程图，以及对实施周期的保障措施的内容完整合理，技术针对性强，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业务需求，系统运行的性能和可靠性指标，保障在实施周期中完成开发任务，得 4 分。 （2）总体设计和理解方案中逻辑架构图、业务架构图、技术架构图、业务流程图，以及对实施周期的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技术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业务需求，系统运行的性能和可靠性指标，保障在实施周期中完成开发任务，得 2 分。 （3）总体设计和理解方案中逻辑架构图、业务架构图、技术架构图、业务流程图，以及对实施周期的保障措施内容缺失，距离招标文件要求的有一定差距，得 1 分； （4）未提供总体设计和解决方案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方案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对培训方案的评价（3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详细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人员以及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等），其中： （1）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具体、有详细的

			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合理、可行性以及可操作性优于采购需求，得 3 分； （2）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稍有欠缺、培训课时合理性稍有欠缺、可行性以及可操作性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3）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合理性欠缺、培训课时合理性欠缺、可行性以及可操作性满足采购需求困难，得 1 分； （4）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不全面、培训课时不合理，不具备可行性以及可操作性，未提供任何的培训方案，得 0 分。
		对售后服务方案的评价（4 分）	根据对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 （1）具有完善的响应支持，能立即响应、快速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全面、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售后制度合理明确，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4 分； （2）响应时效较快，并能在较短时间内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一般，不够完整，针对性一般，售后制度比较完善，基本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3）响应时效一般，无法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无针对性，售后制度一般，无法满足采购人售后服务要求，得 1 分； （4）未提供任何方案不得分
		投入本项目核心人员(10 分)	评审项 1：项目团队中的项目经理 1 人需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且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完成过临床类或科研类一体化平台项目的得 4 分。

			注：需提供上述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人员项目经验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验收报告）、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内容页、签章页）。同时提供该人员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评审项 2：项目团队中的系统架构师 1 人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且以系统架构师身份主持完成过临床类或科研类一体化平台项目的得 3 分。注：需提供上述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人员项目经验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验收报告）、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内容页、签章页）。同时提供该人员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上述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评审项 3：项目团队中的系统集成实施负责人 1 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CISAW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上述证书每具备一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2 分；注：需提供上述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该人员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评审项 4：项目团队配置的专业技术人员满足（项目经理、架构师、系统集成实施负责人除外）具备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员证书的得 1 分。注：需提相关人的证书复印件，同时须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

			注：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系统架构师、系统集成实施负责人不能由团队中同一人员担任，否则该人员业绩不予认可。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	平台系统升级	3-1	临床研究数据采集模块	1 套	否
		3-2	数据管理共享门户	1 套	否
		3-3	大数据治理模块	1 套	否
		3-4	临床试验设计模块	1 台	否
		3-5	生信计算服务模块	1 台	否
		3-6	数据分析展示模块	1 台	否
		3-7	数据共享模块	1 台	否

（二）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当前，我国正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推动医疗健康数据的要素化与规范化应用，为临床研究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政策导向与制度保障，一方面，国家高度重视医疗健康大数据的供给开发应用，《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国家卫健委颁发的《关于促进和规范“人工智能+医疗卫生”应用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提出国家鼓励加快探索人工智能驱动的新型科研范式，加速重大科学发现进程。另一方面数据安全与可信流通的政策框架日臻完善。随着《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深入实施，以及国家在数据要素市场建设中关于“可信数据空间”的探索，政策焦点已从单纯的数据汇集，转向如何在保障安全与隐私的前提下促进数据的合规、高效流通与价值释放。

对于本项目，高质量数据支撑是临床医学研究突破与医院转型发展的核心引擎。神经系统疾病研究突破高度依赖于对大规模、多维度临床数据与生物样本的深度挖掘与关联分析，因此亟需系统性地整合临床诊疗数据、基因组学信息、随访数据及外部队列数据并进行深度开发利用，从而加速医学创新成果的孵化和转化，最终实现以研究提升诊疗水平、以创新驱动医院发展的良性循环。

二、商务要求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18 个月内。

2、交付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包装和运输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四）售后服务（质保期）

供应商在软件系统正式验收后为院方提供不少于三年的免费原厂质保服务，从系统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免费服务期满后双方可协商签订有偿售后服务合同，每年维保费用不高于原合同额 5%。供应商应对由于软件产品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排除，保证正常运行。维保期内供应商支持免费（含旅差费、人工费等）的软件升级（含软件版本打补丁和大、小版本更新）服务；免费维保期外供应商应支持系统和软件的有偿终身维护。

1、免费质保期内中标方应派驻场维护人员不得低于 1 人。免费质保期内供应商除提供人员驻场服务外，同时供应商应采用现场服务、电话或网络咨询等多种方式为医院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无法远程解决问题时，供应商应于 8 小时内到现场，并在到达现场后 6 小时内排除故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2、如果院方发现软件质量或性能与合同要求不符，院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整改要求和索赔，供应商应在收到通知后在院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修改软件，达到院方要求，

3、如果合同软件出现不符合合同或产品说明书所述软件功能标准，或软件出现功能或质量等问题，供应商应免费更换软件或修复软件缺陷。

4、在质保期内，如果院方对合同软件功能、运行维护等方面进行了技术改进，供应商应积极向院方推广，并应免费向院方提供与上述技术改进有关的详细技术资料。

5、配合用户一起完成系统相关的漏洞以及其它安全相关整改工作。

6、根据医院需求，每季度至少一次对系统进行巡检，出具巡检报告，保证系统在最优的状态下稳定运行。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为北京天坛医院神经系统疾病大数据平台三期，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1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2.2 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 3 包 平台系统升级

一、建设目标

本项目的总体建设目标是打造一个安全、合规、高效、智能的临床科研一体化支撑平台，通过本项目EDC模块的电子化采集与智能质控，以及试验设计模块的智能化辅助，标准化研究流程，能大大缩短研究周期，从源头提升研究方案与数据的科学性与规范性。通过大数据治理确保数据质量与标准统一，在严格权限与审计下，促进数据资源的安全、合规、高效流通与复用。通过生信计算服务模块的流程化、工具化分析，以及数据分析展示模块的交互式可视化，使临床研究者无需深厚编程背景即可开展复杂的多组学数据分析与探索。依托AI与大模型技术，在试验设计、智能随访、数据分析等环节提供智能辅助，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平台建设贯穿GCP规范、伦理要求、数据安全法规，通过精细化权限、操作留痕、全链路审计、可信数据空间等技术手段，保障平台运行及数据使用的合法性、安全性与可追溯性。

二、 技术参数

★支持 LINUX 操作系统，支持麒麟/统信等常用国产操作系统，支持在国产服务器上运行。采用 BS 架构，支持 EDGE、Chrome、360 安全浏览器、火狐浏览器等常用浏览器。平台整体设计满足等保三级要求。

1.1 临床试验设计模块

1.1.1 功能要求

整合现有领域临床研究数据和文献资源，结合大语言模型，建立知识数据双驱动的临床试验设计模块，辅助临床医生开展临床研究。

1.1.2 智能研究路径选择

创建项目时，按研究类型（队列研究/随机对照研究/预测模型研究）匹配专属智能路径,提供可视化的流程涉及，基于研究类型自动生成设计流程图，标注关键节点与依赖关系,帮助研究者快速定位设计方向，避免流程混乱。

1.1.3 选题评价

#以 FINER 标准为评估框架，整合循证医学、方法学与伦理规范知识库，将五大维度拆解为可量化、可验证的评估指标，结合三大知识库进行智能匹配与规则研判，完成全维度自动化评估，选题中存在的重大可行性

缺陷、伦理风险、创新点不足等核心问题进行重点预警，明确整改优先级。

1.1.4 科学问题梳理

提供引导式拆解工具，将模糊研究方向转化为精准可落地的科学问题，助力科研人员从模糊方向中提炼核心要素。提供问题要素校验模板，基于科研问题设计规范，验证问题要素完整性，同时结合循证医学证据，验证问题的创新性与临床价值，对校验合格后的科学问题进行创新性与临床价值双重验证，确保问题具备探索意义，并给出总体评估结论与深化建议。

1.1.5 PICO 梳理

▲基于循证医学临床研究分类（治疗性、诊断性、预后性研究等），提供分场景引导式设计工具，助力科研人员规范拆解临床研究 PICO 四要素（研究对象、干预措施、对照方案、结局指标），契合循证医学逻辑。设计引导包括研究对象设计引导、干预措施设计引导、对照方案设计引导、结局指标设计引导，并提供循证医学证据适配优化功能，进行要素循证适配性验证，并提出优化建议。

1.1.6 观察指标设计

#按研究逻辑与评价维度，将观察指标分为结局指标与过程指标两大类，实现分类清晰、各有侧重的系统化构建，确保指标体系覆盖研究全流程与核心目标。系统支持定义指标，定义指标的属性，明确每个指标的测量方法、判定标准及测量时间点。

1.1.7 样本量计算

基于统计学原理生成科学样本量，用以确定研究所需样本规模。支持主流统计模型，提供场景化模板；输入研究方案生成符合统计学要求的结果，同步输出程序源代码，支持研究者验证与自定义调整

1.1.8 病例报告表设计

#提供病例报告表设计工具，基于观察指标自动生成 CRF 框架，支持字段自定义编辑；适配符合 ISO 11179/WST303-306 等数据标准，提供变量命名、编码规范建议；包含数据校验规则设；支持纸质版/电子版 CRF 模板导出，要求与临床研究数据采集模块（EDC）进行集成。

1.1.9 研究方案撰写

#支持依据 PICO、观察指标等核心内容，智能辅助撰写临床研究方案，提升效率与合规性。系统需内置标准化模板（符合 GCP 规范），覆盖各类临床研究类型（药物临床试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观察性研究等），模板结构固定包含核心章节；支持与临床研究核心数据库联动，自动提取 PICO 要素、观察指标、样本量、CRF 设计成果等关键数据；支持伦理合规条款自动插入（如知情同意书模板、风险控制措施）；支持方案修改追踪与版本管理功能，确保方案迭代可追溯、可回溯。

1.1.10 研究方案方法学评审

支持通过研究目标、设计类型、研究对象、样本规模等维度对研究方案进行评审，输出评分与优化建议。

1.1.11 辅助设计工具支持

集成随机分组工具，支持常用分组方法（简单随机、分层随机、区组随机）；支持分组结果导出（Excel/CSV 格式），支撑临床试验分组设计需求。

1.2 临床研究数据采集（EDC）模块

1.2.1 功能要求

临床研究数据采集模块（EDC）需根据国家神经系统疾病临床研究中心对科研数据采集不断发展的要求，吸纳既往的建设和使用经验，完成本模块的开发与定制。支持多中心、多项目管理，具备灵活 CRF 表单设计能力，支持逻辑控制、公式定义与数据质控；流程涵盖对象招募、数据接入、访视计划与数据采集全过程，并确保操作留痕与实时沟通；提供数据质控体系支持异常检查、完整度统计与质控报告生成，同时提供多条件检索、自定义导出及全面的系统权限管理。

1.2.2 多中心多项目管理

#支持多中心的组织体系维护，包括多机构/分中心（编码/负责人设置）的管理，人员管理（新增/禁用/密码重置/Excel 导入导出/随机密码邮件发送）等。

支持维护和管理多个研究中心多个项目的基本情况、参与人员情况、工作量完成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收集，填报、管理。支持课题创建/编辑/

锁定/查询、资料管理（多类型文件+上传限制）、进度统计（入组/访视/质询进度、人群分布）。

支持在多个中心上建立多个研究项目。

1.2.3 方案配置

▲系统支持自定义访视模板及进行队列管理，支持数值、文本、多选、单选、图片等多种字段属性；支持问题、随访等数据字段自定义配置。

#系统支持访视表单动态新增、配置和管理，用以收集、记录和保存受试者（受访者）在试验过程中的数据。支持自动检测逻辑错误，包含变量及变量的类型、属性等，支持后续的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

支持队列的创建和维护，队列分组支持手动分组/自动分组/随机分组，支持用户录入队列编号与描述、纳入/排除条件配置、目标入组人数设置、队列状态管理（开放/关闭/完成）等。

1.2.4 e-CRF 表单管理

支持对接或导入使用标准化数据元（符合 ISO11179/WST303-306）；

▲支持各类变量设计，包括单行文本、多行文本、日期、数值、掩码、选择（单选、多选）、固定行表格、动态多行表格等各类题型设计。

支持各类图形化表单设计，包括变量分组、子表单、页眉表单、页脚表单等组合设计。

#支持访视时点与表单关系设计，支持计划内和计划外表单和访视时点设计。

支持公式自定义。

支持对表单元素质控（极值/正常值范围）。

支持表单和变量的版本管理。

1.2.5 对象招募管理

#支持多形式招募，包括志愿者自动报名进行招募，与院内系统对接从临床数据中利用方案入排标准对患者进行招募。

支持在平台公众号发布试验招募广告，向网络社区推送广告等。

支持在线制作初筛问卷，支持各种类型的问题和备选答案设置，支持上传图像等附件设计。

支持患者或健康人群通过移动终端在线填写初筛信息，包括通过扫码或网页链接或朋友圈分享等多种方式进入人群初筛界面。

系统自动对填写人信息进行筛选，将符合初筛条件的个人信息就近推送给研究机构和研究者。

支持研究者或研究助理和初筛人群在线沟通，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弹窗聊天、留言和离线回复等，语音沟通，电话沟通等。

系统支持招募的名单查询，项目管理员可根据用户信息进行审核操作。

支持知情同意书撰写，提供各类知情同意书模板，支持向导式知情同意书撰写。支持多版本知情同意书管理。支持远程知情和线下知情。支持试验参与者知情测试，确保参与者充分理解试验方案、风险和受益。

系统支持招募人员通过微信方式在线申请退出，申请退出包含，姓名、身份证号、退出原因等内容。系统支持项目管理员在线操作强制退出功能，申请强制退出填写退出原因。

1.2.6 外部数据接入

▲支持通过配置化方式对接外部数据源，支持两种主要类型的接口：WebService（用于实时或准实时调用）与数据库视图。每个接口均可独立配置其执行时间计划（如定时或周期性任务），并配备可视化的字段映射工具，以定义源数据与目标系统间的字段对应、格式转换及值域映射规则。支持依据试验访视计划的时间窗口，智能地将接入的外部数据（如实验室结果）自动匹配并填充至对应受试者的特定访视断面中，实现与临床节奏同步的精准数据归集。

1.2.7 数据采集

#支持收集访视数据、非计划事件/非必填表单，内置逻辑校验（如数值范围、日期逻辑、跳过模式）、跨表单一致性检查，支持上传文件（如知情同意书扫描件、检查报告单），并关联至具体表单或数据点。

支持通过日历查看访视计划及任务，支持以月/周/日视图展示所有访视计划及任务（颜色区分访视类型，如筛选、基线、随访）。每个访视任务以图标或颜色显示状态（如待进行、已完成、已过期、已脱落）。

#支持记录脱落操作，填写脱落日期、原因（预设选项+自定义）、是

否完成退出访视等。

支持数据修改留痕（时间/操作者/原因/修改前后内容）。

支持质询沟通，质询自动关联至具体受试者、访视及数据字段。支持以在线对话线程形式管理质询，支持状态标记（待回复、已解决）。

#提供大模型服务，支持通过自然语言分词以及上下文语义识别，利用机器学习结合数据模型实现对自由文本病历、检查报告、护理记录等专病病历数据后结构化处理。

▲支持 AI 智能随访外呼，模拟专科话术，实现高度拟人化医患沟通，支持多轮会话，可根据患者回答自动调整提问逻辑。支持全程录音存档，方便后续回顾与质控。支持将通话内容同步转为文本，自动存储至患者随访档案。利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从对话中自动抽取症状、用药依从性、康复情况等核心数据。

▲支持用户通过 OCR 方式扫描识别录入表单数据。对于识别的内容，支持用户确认比对。

1.2.8 数据质控

支持新增/编辑/禁用/注销 CRA 人员账号信息。

#支持快速发起质询，支持单条/批量发起质询，发起页自动关联项目/病例/数据信息（无需手动录入）；支持质询实时沟通，支持发起方、接收方、质控负责人实时文字、图片、附件沟通；支持质询闭环与追溯，接收方提交处理结果+佐证材料，发起方确认是否“已解决”，若有异议可继续沟通，若无异议则提交质控负责人审核关闭，生成质询全流程记录单；支持质询状态全维度查看，可查看待办质询（待本人处理、待他人回复、待审核），支持按项目、研究中心、质询类型、状态、发起时间、责任人多维度筛选。

支持异常病例管理，CRA 按预设异常规则（如病例入组不符合标准、数据存在重大错误、病例脱落等）或手动标记异常病例；支持剔除申请：支持质控负责人审核审批，支持溯源。

#支持配置阈值配置，按研究指标、项目类型设置正常参考范围、预警阈值、极值阈值（如血压、血糖等生理指标的极值）；支持极值自动筛

查。

支持对研究编码进行排序连续性、唯一性、格式规范性一键校验和处理。

支持按项目、研究中心、病例、访视、数据字段多维度自动统计数据完整度，支持按任意筛选条件导出数据完整度统计结果、缺失数据明细。

支持动态统计并展示数据质量评价结果，定期发送质控报告。

1.2.9 数据查询导出

支持多条件检索（逻辑关系含等于/大于/包含等）；支持自定义导出内容（Excel/CSV 格式）

1.3 数据管理共享门户模块

1.3.1 功能概述

数据管理共享门户定位为面向多中心用户的数据资源管理系统，旨在打通“数据资源汇聚-展示检索-审批管控-数据运营”的闭环，实现科研数据的安全管控、高效流转与价值挖掘。

1.3.2 数据资源管理

▲提供工作台功能。基于用户角色权限生成差异化个性化操作界面，深度适配不同岗位工作场景。支持通过不同图表快速浏览资源全景（项目列表、共享范围、浏览量、申请量、使用量等），便捷查看待办事项及工作通知，实现高效工作。

支持我的资源管理。支持用户全流程管理自有数据资源，覆盖上传、分类、共享设置等操作，包括课题信息、临床数据、样本信息、组学数据等多种类型。同时，可自行设置资源共享范围。

1.3.3 数据资源展示

提供资源概览功能。提供平台共享资源的综合展示，使用者可在此查看诸如研究对象例数、疾病类别分布、样本类型分布、来源机构分布等关键信息，全面了解资源状况。

#提供资源检索功能。支持按任意内容检索功能，提供高级检索，按病例维度或患者维度，通过多个组合条件的复杂 and/or 查询检索到符合条件的患者，对返回的数据可保存成人群；支持按数据资源的所有字段内

容组合查询，查询后可查看符合条件的资源详情，也可浏览资源目录，获取课题研究目的、入排条件、临床数据及完整度、样本类型及制作工艺、组学数据类型及数量等详细内容。

1.3.4 研究项目管理

支持研究项目创建与资源申请功能。用户可在线创建研究项目，并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交数据资源使用申请，实现研究项目的高效启动与资源获取。系统自动关联项目信息与用户角色，提交至对应审批流程，实现项目启动与资源申请的无缝衔接。

#支持资源申请的审批功能。针对提交的数据资源使用申请，执行多级审批流程，如初审与终审。通过这种方式，确保在多维确权后，再进行资源授权使用，保障资源使用的合法性与准确性。

▲分析计算：搭建“可信空间”专属分析环境，获批使用的数据资源将自动同步至该空间，用户仅可在可信空间内开展数据处理、分析计算工作。使用者可进入该空间进行后续分析计算工作，保障数据使用的安全性与合规性。

科研成果管理：支持用户上传使用平台资源所产生的科研成果，进行成果备案，促进科研成果的沉淀与交流。

1.3.5 用户管理与认证

组织机构与用户认证管理。负责建立组织机构体系，用户注册与认证、用户身份校验流程，同时对用户信息进行审批，并为用户分配相应角色。支持人员与组织机构的关联，支持人员与组织机构多对多的关联关系。

▲支持用户权限与访问控制。支持依据不同角色，支持定义功能权限与数据权限，确保用户访问与操作的合理性及安全性。支持预设角色（申办方/中心研究者等），按“项目-中心-数据类型-时间”四级控权。支持动态控制，支持临时授权（定时回收）、双因素认证、IP/设备绑定。

#支持审批流程配置。可针对资源审批、服务申请等业务，灵活配置审批流程，满足多样化的管理需求。

1.4 大数据治理模块

1.4.1 功能概述

大数据治理模块聚焦结构化数据库、非结构化文本、多模态影像、生物样本信息、多组学检测数据等全类型科研数据，构建全链路治理体系，

同时配套数据资源管控、加工处理及可信服务能力，为平台数据资源的高质量流转提供核心支撑。

1.4.2 数据集成

#数据集成功能是实现相关业务数据以标准化、模块化的方式全域数据（数据库/文件系统/API）接入并存储至资源池。实现海量/多中心/多类型数据（物联、穿戴、体征、结构化/非结构化）高效采集。各对接方式均采用模块化适配架构，支持对接规则灵活配置、接入流程自动化部署，可快速适配不同业务场景的数采需求。提供可视化工具与采集状态监控工具来配置和监控数据集成运行状况。

1.4.3 数据预处理与脱敏

▲支持数据标准化（建立标准化体系，输出 CSV/Excel/CDISC SDTM/JSON 等格式）与转换清洗；支持数据探查；支持身份脱敏（去标识化/匿名化、自定义规则脱敏、关联 ICF 授权）；敏感数据处理（影像去 ID+专属编码、基因组匿名 ID、SAE 隐关联信息、实验室数据分级展示）等。

1.4.4 数据流批加工

#支持通过流数据引擎，实时流数据处理，可管理和配置流计算模型；支持离线数据的批处理，支持多源数据的统一接入、转换、计算及输出。

支持数据加工的异常与运维管理，支持监控异常对接和问题；支持监控告警、运维概览、任务操作、实时分析和定制化开发。

1.4.5 数据存储

数据存储作为大数据治理平台的核心承载层，通过多类型专业化存储引擎的协同，为全平台提供覆盖多场景、高性能、高可靠的数据存储能力。支持关系库、检索库、对象库、分析库、图数据库等不同形式的存储能力。

1.4.6 数据质量管理

#支持数据质量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规则管理，质量规则符合常用的医学数据类型；支持实时质量监控预警，生成质量报告，支持数据剖析；支持用户自定义质控规则，管理各种规则（空值/值域/逻辑等）；支持图形化配置质控方案调度；支持输出多维度统计图表报告。

1.4.7 元数据管理

#支持采集和管理元数据（数据来源/数据定义/业务规则），支持查询、浏览、分析；支持自动获取（调度策略）、维护（定义/变更/版本化）、扫描（手动/定时）元数据。支持元数据的全文检索、版本对比、权限管控与导入导出。

1.4.8 数据安全

支持对数据访问控制，敏感数据加密，操作日志记录；支持对数据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鉴权体系实现分级权限控制；支持通过审计追踪数据使用痕迹。

1.4.9 数据资源管理

支持数据标准管理功能。支持版本化管理数据元，支持数据元的导入和导出；支持维护标准代码（可关联国标地标）；支持配置常用规则。

支持数据资源的分级分类管理。支持维护基础标签（排序推荐）并可视化展示标签关系。

#支持资产管理功能，包括资产全景总览、资源目录组织、定期分析报告、血缘分析、实时数据管理等功能；支持数据盘点与溯源。

1.4.10 数据生命周期管理

支持管理数据创建/存储/使用/归档/销毁流程；支持针对不同数据设置不同的存储归档规则；支持按按生命周期分层（输入/加工/输出）管理数据。

1.4.11 基础支撑与应用保障

支持采用列式/时序/文档数据库等技术，构建数据多级处理体系（诊疗信息树模型、专病研究库、管理统计库）。

支持建立数据开放服务体系。支持自动化数据置备与服务生成；支持数据网关控权与限流；支持审计日志追踪数据调取。

#支持多中心数据质量监管。质量规则支持多中心定义；支持分中心数据暂存校验，生成多维度质量评价，校验通过后入库。

1.5 生信计算服务模块

1.5.1 功能概述

构建一套标准化、模块化、可定制的生信计算服务体系，支撑从数据接入到临床转化的全流程科研工作。支持多类型生信数据接入、数据预处理、分析流程、机器学习与模型构建、功能富集与机制解析、微生物组分析、可视化与交互分析、临床转化与药物研发等功能。

1.5.2 多类型数据接入

#支持主流生信数据格式导入，支持格式：测序数据（FASTQ、BAM、VCF）、转录组数据（FPKM 矩阵、Counts 矩阵）、临床表型数据（Excel/CSV）、公共数据库数据（TCGA/GEO 格式）；支持自动检测文件完整性、格式正确性；支持批量上传（如压缩包 ZIP/GZ 解压上传、FTP/S3 协议对接），适配大型测序数据的高效传输。

1.5.3 数据预处理

▲支持对原始生信数据进行质量控制、格式标准化与干扰信息去除，输出符合后续分析要求的高质量数据。针对测序数据进行碱基质量评估（FastQC）、接头污染去除（Trimmomatic）、序列去重；针对转录组数据，标准化表达量（TPM/FPKM 转换）、异常值过滤；针对临床数据，支持缺失值填充、异常样本识别等功能。支持统一数据格式（如 VCF 文件版本对齐、矩阵数据行列规范）、基因 ID/样本 ID 标准化（对接 ENSEMBL/NCBI 数据库进行 ID 映射）。

系统内置多物种、多版本参考基因组及配套索引文件，支持自定义质控阈值，自动生成预处理前后数据质量对比报告，标注异常样本。

1.5.4 分析流程

提供标准化分析流程。提供开箱即用的成熟分析流程，支持基因组分析、转录组分析、表观组分析等，支持用户快速完成标准化分析。

#支持自定义分析流程。提供可视化流程编辑器，通过拖拽式界面，支持用户根据个性化需求，灵活构建专属分析流程，添加工具节点，配置节点参数，满足用户开展特殊分析。

支持批量任务调度与断点续跑：支持处理大样本量批量分析任务，支持按样本组、分析类型分组调度；支持任务优先级机制（紧急任务优先执行），支持任务状态实时监控（等待/运行/完成/失败）；任务中断或重

新启动时从断点处继续执行，保障任务高效推进。

1.5.5 机器学习与模型构建

▲支持 PCA/t-SNE 等降维分析工具、LASSO/随机森林等变量筛选工具；支持构建分类模型（逻辑回归、随机森林、XGBoost 等）、生存模型（Cox 比例风险模型、Kaplan-Meier 分析等）；生存模型构建（ROC/风险评分）；提供 10 折交叉验证功能，支持外部数据集验证，输出模型性能评估指标（AUC、风险评分公式）及可视化结果（ROC 曲线、生存曲线）。

1.5.6 功能富集与机制解析

支持基因注释（GO）、KEGG 通路富集分析、分子网络分析（PPI/ceRNA/细胞通讯），支持数据库更新。

1.5.7 微生物组分析

集成 MetaPhlAn3、QIIME2 工具，支持 16SrRNA 测序、宏基因组测序数据的物种注释，输出门、纲、目、科、属、种水平的物种丰度表。

支持 α 多样性（Shannon 指数、Simpson 指数、ObservedOTUs）、β 多样性（PCoA 分析、NMDS 分析）计算，生成多样性指数统计表与可视化图表（箱线图、散点图）。

支持组间差异物种筛选（LEfSe 分析、ANCOM-BC、DESeq2），输出差异物种列表（含丰度变化倍数、P 值、FDR 值）及聚类热图。

支持代谢通路预测（PICRUSt2、Tax4Fun2）、环境因子关联分析（RDA/CCA 分析）、临床模型构建（微生物标志物筛选、预后预测模型）。

1.5.8 可视化与交互分析

#支持生成发表级的主流生信图表，包括火山图、热图、箱线图、散点图、柱状图、Circos 图（基因组变异分布）等，支持图表样式自定义（颜色、字体、图例、分辨率），输出 PNG/SVG/PDF 等高质量格式。

支持生成交互式报告，支持动态浏览数据、基于分析结果快速筛选基因集，支持以多种格式导出，包括原始数据（FASTQ/BAM/VCF）、中间结果（矩阵文件、注释表）、图表文件（PNG/SVG/PDF）、报告文件（HTML/PDF/Word）等。

1.5.9 临床转化与药物研发

#支持标志物筛选，基于多组学数据（基因组/转录组/微生物组）与临床数据，支持预后标志物、诊断标志物、耐药标志物筛选，输出标志物评分（AUC 值、HR 值）、验证结果及临床适用性评估。

支持靶点预测，基于核心基因/通路对接 DrugBank 数据库，输出潜在靶点及关联药物。

支持集成分子对接软件，支持用户上传靶点蛋白结构（PDB 格式）与小分子药物结构（SDF 格式），自动完成对接分析，输出结合能评分与对接结果可视化图。

支持与临床试验网站对接，对接 ClinicalTrials.gov，按“靶点/疾病/试验阶段”筛选相关试验，可输出“靶点-药物-临床试验”匹配报告。

数据分析展示模块

1.5.10 功能概述

构建跨终端（大屏、电脑、手机等）的数据展示与分析系统，支持多学科研究数据的可视化探索、交互分析与结构化报告生成，实现数据驱动的科研协作与成果展示。支持按临床研究负责人、项目管理员等不同角色进行展示。

1.5.11 多维可视化展示

支持生成通用图表，包括折线图、柱状图、散点图、饼图等基础图表类型；支持动态参数调整，提供可视化参数控制面板（如坐标轴范围、分组条件、颜色映射、透明度等），支持滑块拖拽、下拉选择等交互方式，参数调整后刷新图表。支持标注数据中的显著性节点（如峰值、谷值、拐点）及异常值（基于标准差、四分位距等规则），标注内容可自定义（含数值、原因说明、关联数据）。

#支持生成学科专属图表，包括支持火山图（展示差异基因表达，可调整 P 值等）、热图（基因表达聚类，支持行/列聚类开关、颜色梯度自定义），关联注释信息；临床领域，支持支持 KM 曲线（生存分析，可设置分组变量、随访时间、截尾事件）、ROC 曲线（诊断效能分析，自动计算 AUC 值、置信区间）；微生物领域，支持 PCoA 图（主坐标分析，展示样本群落差异，可调整距离算法）、LEfSe 图（物种差异分析，展示生物

标志物层级关系）；基础实验领域，支持电泳图（条带识别、分子量标注、灰度分析）、ELISA 曲线（标准曲线拟合、浓度计算，支持线性、非线性拟合模型选择），支持实验重复数据的均值±标准差展示。

1.5.12 交互式数据探索

支持数据下钻筛选，支持多层级数据下钻（如从整体数据集→分组数据→单个数据），提供精准筛选（关键词、数值范围）、模糊筛选、组合筛选（多条件逻辑判断）功能。

▲支持多图表联动，实现同页面内不同图表的联动交互，选中某一图表的特定数据点/区域时，其他关联图表自动高亮对应数据，支持跨图表数据对比分析。

支持参数实时调优与溯源，所有分析参数支持实时修改并预览效果，系统自动记录参数调整历史；支持原始数据及分析流程全溯源，可回溯至原始数据环节。

1.5.13 结构化报告生成

学科模板，自定义编辑，多格式导出（PDF/HTML/Word）；图表规范输出（SVG/TIFF，自动生成图例图注）

#支持自定义结构化报告模板，模板包含标准化结构（如引言、数据来源、分析方法、结果、结论）；支持按学科自定义模版，可拖拽添加图表、文本、表格组件，调整排版布局，支持富文本编辑（字体、颜色等）。

支持多格式导出，支持报告导出为 PDF、HTML、Word 格式。

支持规范输出图表，图表支持 SVG、TIFF 格式，自动生成标准化图例、图注。

1.5.14 数据关联与整合

支持将多个模块的数据进行整合和联动，支持按时间、空间以及业务等多个维度进行整合；

#支持预测模型可视化，支持机器学习预测模型的结果可视化，展示模型准确率、特征重要性等。

支持通过设置参数（如实验数据、模型超参数）进行模拟实验，运行模拟结果并可视化呈现，支持模拟数据与真实数据对比分析。

1.5.15 协作与分享

支持按角色进行数据展示模块的权限控制。

#支持对图表、报告内容进行实时评论标注，标注位置与内容关联，其他协作者可查看并回复，评论记录按时间线留存。

支持对数据展示生成共享链接，可设置链接有效期（如 1 天、7 天、自定义）、访问权限（公开、密码保护、指定用户）；支持通过 API 或 iframe 嵌入到第三方软件。

1.5.16 定制化扩展

支持用户定制和扩展。包括用户偏好保存，隐私保护（隐藏敏感信息）；自定义图表开发（SDK）以及对接第三方工具（如 GraphPad Prism/R ggplot2 等）。

1.6 数据共享模块

1.6.1 功能概述

数据共享模块提供桌面云平台软件，支持实现 AD 域控集成、多桌面云平台适配、全流程数据应用管控、合规审计等功能，同时融入可信数据空间架构，保障数据共享全生命周期的安全性与可信性。

1.6.2 AD 域控集成与管理

#支持接入 AD 域控环境，实现用户、组织单位(OU)及用户组的写操作（如创建、禁用、解锁、重置密码、添加/删除组成员）与读操作（如查看 OU 树状结构、用户组树状结构）。采用数据可靠同步模式，确保平台与 AD 域控数据一致性（同步延迟≤30 秒）

支持以图形化方式显示用户、OU、用户组的层级结构图与隶属关系图。

1.6.3 桌面云平台监控与适配

提供监控界面，支持可维护、可自定义的桌面云平台对接界面。

#监控指标必须包含（但不限于）桌面池/桌面状态、存储池状态（总容量、当前容量、指定时间段的数据吞吐量与读写延迟的均值/峰值）、以及资源分配关系（如桌面/池与用户/组的关联）。

定义并提供标准化的数据模板。

技术架构须确保后续在不改动核心代码、不重新编译、不重新打包的

基础上，仅需开发和配置新的适配器，即可平滑接入其他桌面云平台。

1.6.4 可信数据空间保障

▲支持建立可信数据空间，基于可信的基础措施，采用“身份可信+数据可信+行为可信”三重保障。

支持身份可信：对接 AD 域控实现统一身份认证，支持多因素认证（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

支持数据可信：数据副本加密存储、使用过程水印溯源；按组织单位（OU）、用户组划分逻辑数据空间，不同空间数据物理隔离，仅授权用户可跨空间访问

行为可信：基于角色的权限管控（RBAC），限制数据访问与操作范围。

1.6.5 数据应用流程支持

数据应用申请：支持申请数据应用工具及算力要求，经负责人审批后获得分配的云桌面账号及数据密钥（通过发送手机或邮箱）。

#数据交付：对于审批通过的申请，自动生成数据副本并加密打包传输到分配的云桌面下。

数据应用：用户可通过云桌面访问获批数据，使用数据密钥解密。可使用申请的数据应用工具或自行上传数据应用工具进行分析，自行上传工具需审核后才能使用；

结果导出：支持用户对数据处理后的分析结果发起导出申请，需经审批通过，以确保导出内容不包含敏感数据。

#数据销毁：数据到期后，云桌面及数据副本执行销毁；管理员可配置仅销毁云桌面，保留数据副本，以方便数据追溯使用。

1.6.6 审计与追溯

对于数据访问、流程审批、数据处理等全链路日志，支持加密存储，支持数据溯源和版本管理，对于新版本的数据，支持更新提示并保留历史。

1.6.7 跨平台与合规

数据共享模块支持对接监管/科研平台，支持制定标准化共享协议模板及在线签署。

1.6.8 使用监控与反馈

#数据共享模块支持异常行为预警，例如超量下载、多设备登录等，支持对使用范围进行管控，支持用户反馈收集与流程优化

1.6.9 统一客户端

提供Web端下载中心，支持客户端的版本管理（最新版推荐、历史版本留存）；

支持按操作系统筛选，提供下载指引与安装教程。

1.6.10 文档管理

支持存储操作说明文档、合规协议模板、常见问题手册。

支持文档版本更新（更新提示、历史版本下载）；

支持根据关键词搜索文档；

支持文档的在线预览

1.7 其它要求

1.7.1 项目实施要求

1.7.2 项目团队人员数量及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配置按照项目工作任务的需求组建不少于13人的专职项目团队，项目团队应包括：

项目经理1名，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且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完成过临床类或科研类一体化平台项目；项目经理全程跟进项目的实施过程。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

系统架构师1名，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且以系统架构师身份主持完成过临床类或科研类一体化平台项目；

系统集成实施负责人1名，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实施工程师2名、后端研发工程师5名以上、前端研发工程师2名、测试人员1名，项目团队中至少有一人具有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员证书。

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系统架构师、系统集成实施负责人不能由团队中同一人员担任，否则该人员业绩不予认可。过程和结果文档要求

1.7.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须产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验收文档，最终整合成册用于项目验收。

《需求调研报告》

《项目实施方案》

《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

《软件系统概要设计》

《软件系统详细设计》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测试方案》

《测试记录表》

《测试报告》

《系统上线确认单》

《系统功能确认单》

《培训方案》

《用户使用说明书或手册》

《培训记录》

《试运行记录》

《试运行总结报告》

项目建设过程的所有会议纪要及例会记录等装订成册。

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二、商务要求 （四）售后服务（质保期）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4、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3.5、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3.6、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材料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4.1、技术证明支持材料

4.1.1、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直接导致投标被拒绝。

4.1.2、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供真实系统截图或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如实的响应，否则不予认可。**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2、培训要求：

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1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5、需由投标人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无

（三）验收标准

具体要求详见（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四）其他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总体设计的方案，需包含逻辑架构图、业务架构图、技术架构图、业务流程图，以及对实施周期的保障措施的内容。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合同以采购人审计处最终审定版本为准）

项 目 名 称：

合同内容名称：

买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卖　　方：__

合同条款（格式）

买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卖方：_____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产品通过_____，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4)“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六章的技术要求。

(5)“买方”系指在本合同中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6)“卖方”系指在本合同中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1.2 事项指：　　（以下简称　　项目），包括：

(1)“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硬件和／或其它材料。

(2)“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集成、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弱电系统铺设工程、设备安装、调试、综合验收、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3)“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软件须为正版并配有有效 license 证号。

(4)“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

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5)“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3 活动

(1)“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2)“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及弱电系统铺设工程，详见合同附件的技术要求。

(3)“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详见合同附件的技术要求。

(4)“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1.4 地点和时间

(1)“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2)“天”指日历天数。

(3)“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4)“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5)“质量保证期”是指自合同最终验收合格且完成资产入库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或招标文件（如有）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5.1 合同及合同条款

5.2 比选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5.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4 中标通知书

6．合同标的物

6.1 本合同的项目为（以下简称），安装产品为，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售后等项目规定内容，功能清单见附件一。

6.2 具体软硬件产品的品种和数量，见本合同附件二。

7．合同总价

7.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8．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日内全部到货。

8.2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9．保密责任

9.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9.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及本合同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9.3 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9.4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9.5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3)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9.6 保密期限：永久。

10．知识产权

10.1 卖方应保证，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版权、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10.2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版权、专有技术和商业等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买方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0.3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因卖方原因非法使用买方自有或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信息等），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有效行为并制止第三方非法使用行为，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11．检验和测试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合格证明，合格证明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11.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数量或重量进行初步验收，双方应签署《产品到货验收单》。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1.3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货物的质量和服务，由买方负责组织产品用户进行全面的测试并确认功能符合采购需求后进行验收。

11.5 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11.6 卖方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完成的时间为：签订合同后【　　】日内，买方接到卖方书面验收申请通知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项目初验合格后，系统进入为期【3】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合格且通过后，由卖方发起终验申请，买方在收到卖方申请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终验，卖方需在买方组织终验开始的两个月内配合完成最终验收。

12．包装

12.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2.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13．装运标记

13.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A 收货人

B 合同号

C 目的地

D 货物名称和箱号

E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F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3.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4．装运/交付条件

14.1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14.2 货物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日内，买方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4.3 买方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14.4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完成资产入库之日应视为货物质量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15．装运通知

15.1 卖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前通知买方。

16．交货和单据

16.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16.2 卖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为合同支付的需要，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3 条（支付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7．保险

17.1 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18．运输

18.1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清关、提货、支付进口税和内陆运输、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9．伴随服务

19.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1)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2)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3)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9.2 卖方应提供附件或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如有）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9.3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它要求（如有）。

20．备件（如有）

20.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a)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b)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1．保证

21.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没有设计、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中国境内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21.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21.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

21.4 质量保证期：系统整体最终验收合格且完成资产入库后【　　】年。

21.5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21.6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

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

21.7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21.8 卖方不负责维修或替换或弥补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缺陷或损坏：

（1）买方不恰当地操作和维护；

（2）正常的磨损；

（3）使用了不是卖方提供的货物；

（4）买方或第三方对货物做出的修改，而事先没有得到卖方的确认许可。

22．索赔

22.1 根据买方检验结果，如果卖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21 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21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 赔偿买方的损失。

a)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b)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合同款或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服务或类似的服务，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服务的费用负责。

23．付款

23.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买方在收到卖方等额正规发票后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40%】，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

23.2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稳定运行【3】个月后，凭资产验收及资产入库单、卖方提供的剩余全额发票（含质保），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55%】，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

23.3 质保期结束后，凭双方签署的请款申请，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5%】，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

24．价格

24.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附件《分项报价表》中给出。

25．变更指令

25.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

(4)卖方提供的服务。

26．合同修改

26.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7．卖方履约延误

27.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

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7.2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7.1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8．误期赔偿费

28.1 除合同条款第 30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9．违约解除合同

29.1 由于卖方违约发生如下情况，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该书面形式通知到达卖方后生效。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或服务；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9.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9.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30．不可抗力

30.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

力事件。

3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31．因破产或清算而终止合同

31.1 如果卖方破产、破产清算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书面形式通知到达卖方后生效。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2．争端的解决

3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诉讼管辖地为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33．合同语言

33.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适用法律

3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5．通知

35.1 买方通知送达地址：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19 号）

买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卖方通知送达地址：

卖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税费

3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3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1 合同生效：应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合同份数：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买方贰份，卖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功能清单

附件二：货物品种及数量清单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附件四：验收报告

附件五：项目组成员名单

附件六：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七：信息安全和保密承诺书

附件八：诚信与廉洁承诺书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买方（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卖方（盖章）：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19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天桥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0109 0359 5001 2010 5035 854	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	100070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附件四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合同签署日期	

硬件交付清单：（如有请在此填写，如无则删除）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数量	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是 []否

软件及服务交付清单：（如有请在此填写，如无则删除）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数量	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是 []否

操作文档及用户名口令交付目录：（如有请在此填写，如无则删除）

序号	文档名称	文档描述	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是 []否

验收说明及结论：	使用科室签字：
xxxx 年 x 月 x 日……项目已顺利完成……，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应阶段的技术服务，符合合同规定要求。验收具体要求包含：……	（如无则删除）

甲方单位： （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信息安全和保密承诺书

为确保北京天坛医院信息安全和保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医疗设备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凡为北京天坛医院提供设备、系统或相关服务的商家均须签署本承诺书，严格遵守本承诺书的要求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高度重视信息安全保护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

2、我方承诺杜绝以下安全隐患：工作站使用默认用户名及口令、工作站U口接入没有安全管控措施、接入互联网或外部局域网、系统有后门可远程控制、擅自加装信号发射装置、远程调取或拷贝数据、数据存储于“云端”或境外、其他相关数据安全风险。

3、我方承担安全责任和保密义务的信息是指院方提供或传授给我方，或者我方在履行双方合同或协议中知晓的信息，无论是口头或书面形式，无论是否标明保密或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各种业务运转产生的业务信息及数据、信息系统架构、硬件及网络信息、电子及纸质资料等任何技术和非技术的信息，也指与现有、未来和预计的产品和服务相关的任何方案，以及重大决策、财务信息、人事档案、内部管理制度、患者隐私信息、诊断治疗技术等与医院运营管理有关的全部信息及资料。

4、患者隐私信息属于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就诊卡号、病人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工作单位、单位电话、单位邮编、户口或家庭所在、家庭电话、户口或家庭邮政编码、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联系人住址、联系人关系、合同单位号、合同单位名称、医疗证号、医疗费用、门诊病历号、住院号、单位地址、社保卡卡号、医联卡号、乡镇街道、现住址乡镇街道、京医通卡卡号、其他患者ID（影像、病理等）。

5、未经院方允许，我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泄露院方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含院方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把院方的数据用于商业目的。

6、我方不得使用院方的保密信息，也不得在自己的组织内部将院方保密信息流通给组织内与本项目无关人员，除非经院方书面授权同意。

7、我方会采取合理措施，保证此保密责任对我方雇员有约束力，包括对之后辞职或被解雇的雇员采取相同的保密措施。

8、保密信息只能用于进行本项目准备、协商、实施和维护的目的，我方不得为除此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院方的任何保密信息。

9、所有由院方提供给我方的信息资料仍为院方的财产，本项目结束后或者院方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所有据此制作的副本，不保留任何保密信息的原件、复印件和电子信息。

10、导出医疗数据须按《天坛医院医疗数据导出流程规定》执行。

11、不得直接或间接在医院网络及互联网上发布、传播涉密信息、有害信息、含计算机病毒或木马的文件。

12、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服务器、工作站等终端会及时升级关键补丁，并安装医院统一的企业版防病毒软件或采用院方认可的防病毒措施。

13、若违反本承诺书及相关规定，发生保密信息泄露问题，我方有义务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赔偿引致之院方全部损失。

14、若违反本承诺书及相关规定，发生信息系统安全问题，我方承担违约违规责任，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5、签署本承诺书后，无论是否与院方存在合同关系，均不影响信息保密义务和相关安全责任的承担。保密义务的有效期是永久的，直至该保密信息被有权公开方主动公开，或者根据法规或有权机关的命令公开，或经院方的书面许可同意公开之日止。双方合作项目的终止并不影响本承诺书的效力。
16、北京天坛医院保留本承诺书最终解释权。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诚信与廉洁承诺书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一、 我公司坚决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北京天坛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 我公司在与贵院的经济往来中，所开具的发票真实、合法、有效。

三、 我公司严格执行贵院的采购准入制度,严禁一切不经贵院同意而直接进入使用科室的行为。

四、 我公司不以任何名义向医院的任何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给予任何形式的回扣。

五、 我公司将根据医院要求，制定合法的宣传方式。推销人员未经批准，不进入临床科室进行产品宣传推广等活动。

六、 我公司坚决拒绝医院各类工作人员提出索要好处的要求。同时向医院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七、 我公司提供真实有效的资质证明材料，保证产品质量和供货时间。如遇各类突发情况及时与医院沟通解决。

如违反承诺，我公司愿接受院方的规定，停止同贵院的一切商业往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及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接受与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上述情形将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纠纷，完全由我单位负责；保证在整个投标过程中独立进行，未组织、未参与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串通投标，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情形，如有违反，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后果以及给采购人或其他第三方带来的损失）。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

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标的名称）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本项目不适用）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商）*制造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作为境内总代理商，随此函，附上*（制造商名称）*给我方（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以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名称：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字人签字或签章：

9-2 投标人承担的评标标准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								

注：

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9-3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情况表

9-3-1 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品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9-3-2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品目名称：_____**

在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承担的项目业绩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1.提供项目经理的专业经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或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9-4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软件著作权证书；

4. 需求理解的方案

5. 总体设计的方案

6. 投标产品国产化适配评价

7. 培训方案

8. 售后服务方案

9. 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方案

9-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投标人诚信与廉洁承诺书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本单位参与由（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政府采购工作，为了保证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我单位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程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履行合同，并严格遵守以下承诺：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规范自己行为。严格遵守采购人内部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2.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安排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不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工作安排、出国（境）提供方便。

3. 不单人约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不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4. 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询问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

5. 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6. 与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1）不同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

（2）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其他影响公平竞争的利益关系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条款（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后，完全愿意接受党纪政纪部门、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等依法依规进行的任何处罚与处分；若构成违约，向采购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若造成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触犯刑律，承担刑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其他参考资料（仅供参考）

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s://www.cac.gov.cn/2023-07/03/c_1690034742530280.htm，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12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55 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30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10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 数量≥8 个 单 CPU 内核数≥14 个 内存容量≥256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0.08 微秒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3	入侵检测系统(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4	入侵防御系统（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s://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